

业务约定书

广大会师专审约字（2026）第 0409 号

甲方：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固定资产贴标工作服务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总则

（一）本业务约定书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按照业务约定书条款的规定，在本业务约定书规定的服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三）甲方保证按照业务约定书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服务内容

（一）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贴标，包括固定资产信息核对、条码标签制作、现场贴标等。

（二）固定资产贴标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2. 对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的固定资产贴标工作提供完整、真实的会计凭证、资产台账及相关审批文件等资料。
2. 甲方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3. 按此约定书规定及时支付固定资产贴标工作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业务约定书约定及时支付业务约定书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1. 在履行本业务约定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2. 乙方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固定资产贴标工作。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固定资产贴标进行审核、验收。如甲方认为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整改至甲方认可为止。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乙方出具的固定资产贴标应符合《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格式

标准。

3. 乙方必须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有关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对外泄露。乙方对甲方所有资料、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五、服务收费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固定资产贴标工作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该金额包含税金。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合同服务期截止或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后，乙方固定资产贴标完成及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合同金额。

（三）在固定资产贴标工作中，本次固定资产贴标工作范围外的项目，经双方另行商议收费。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支付进展，乙方不得以此主张解除合同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前有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本约定书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就本次固定资产贴标工作相关约定事项进行变更或补充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本约定书履行期间，如出现双方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固定资产贴标工作开展的，甲、乙双方应互相体谅并友好协商解决。

八、约定书的解除

（一）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解约。如一方遇特殊原因确需提前解约的，应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提前解除本约定书。

（二）乙方仅在法律强制要求或甲方严重违约，或因职业道德、专业职责或法律法规等法定要求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约定书的情形下，方可解除本约定书。乙方解除本约定书时，应提前通知甲方，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

（三）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约定书约定的固定资产贴标工作服务无法开展或没有进行固定资产贴标工作之必要的，甲方可以解除本约定书。甲方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约定书，仅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四）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本约定书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要求解除本约定书。

本约定书解除后，乙方应在7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并将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文件无偿移交甲方，积极协助甲方完成后续交接

工作。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约定书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固定资产贴标工作服务费用或其他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一切固定资产贴标工作，并要求甲方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不计入违约期，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或赔偿责任。逾期超过___/___天的，乙方有权协商解除本约定书，要求甲方付清拖欠的费用并承担违约金___/___元。

（二）甲方无故解除本约定书或乙方因甲方无法提供资料、拒不依法依规调整账务等原因解除本约定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约定书第四条第4款支付固定资产贴标工作服务费用，并承担违约金___/___元。

（三）乙方逾期，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逾期超过___/___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若乙方存在重大错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做。

（四）乙方无故解除本约定书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无权就已投入的固定资产贴标工作获取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免责事由

如本约定书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约定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根据程度应予以中止或终止。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

纠纷或争议, 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本约定书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 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本次固定资产贴标工作业务, 甲方指定联系人 张彩云 (联系电话: 13827896177, 电子邮箱: / , 微信号: 13827896177) 对接固定资产贴标工作相关资料、意见等具体工作事宜。乙方指定联系人 林永彩 (联系电话: 13642481616, 电子邮箱: 9759930@qq.com, 微信号 13642481616) , 负责与甲方对接相关工作。

乙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甲方联系人以通话、短信、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发送与本约定书相关的文件或信息, 甲方均予以认可, 并以甲方联系人收到的时间为甲方收到的时间。

(二)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 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特别约定: 任何补充或变更约定, 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且不得减损甲乙双方法定权利或加重甲乙双方法定义务。空白部分无效。



甲方：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8日



乙方：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4080837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受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贴标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602MB2D2864X260325276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圆整（¥28,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时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08日